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莫拉克風災 永久屋政策 全面檢視調查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紀惠容、
鴻義章、浦忠成

111年4月19日

災難反省與重建

站在莫拉克颶風災帶來的歷史分水嶺
極端氣候的威脅下
遷不遷村，變得格外為難
一名那瑪夏鄉布農族居民災後半年
重返故居，家園依然殘破



-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颶風重創臺灣，造成國內死亡、失蹤人數達 699 人及重傷 4 人，房屋毀損不堪居住達 1,622 戶，致許多民眾流離失所，撤離人數 24,950 人，緊急收容人數則有 6,007 人。累計經濟損失達新臺幣 (下同) 1 千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政府及民間迅速投入救災，並於災後 7 天成立莫拉克颶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下稱行政院重建會或重建會)，災後 20 天完成「莫拉克颶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立法，災後 3 個月通過新臺幣 (下同) 1,165 億元特別預算案，海內外人士更發揮愛心捐助 256 億餘元善款 (含利息，統計至 110 年第 3 季)，全島

調查緣起 1

- 自莫拉克風災重建已屆 12 年，災後在屏東、高雄、臺東、臺南、嘉義、雲林、南投等地共興建 43 處基地、3,583 戶永久屋 (110/04)，安置人數為 11,703 人 (103/08)。永久屋政策規劃應有所全面檢視，包括三方契約不盡相同、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等問題。
- 據 109 年 11 月 24 日莫拉克災後人權權益促進會等團體來院陳訴，災民入住永久屋後面臨諸多問題，希望政府全面檢討永久屋政策及三方契約，並重新評估災後原鄉復原情形，讓原住民族有一條回家的路。究竟政府規劃永久屋政策是否尊重、考量到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如何協助及保障原住民相關權益，促進原住民族生



調查緣起 2

- 另據悉，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永久屋好茶村 109 年 10 月 13 日陳抗縣府拆除違建，魯凱族畫家盧男自焚強烈抗議，屏東縣府聲明拆除 2 棟違建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
- 惟查，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居住及土地正義議題，政府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策與原住民生活模式、遷村重建有所落差，包括土地產權爭議、部落耕地及水源不足、墓園、居住空間及產業發展受限等問題，原鄉居民被迫在土地限制上，尋求部落發展的可能性。均認有全面檢視，深入調查之必



<https://youtu.be/0UHTz2LISmY>

資料來源：民視新聞網 -- 男子背十字架突引火自焚！送醫急救未脫險 屏東禮納里部落抗議變調

本案調查作為

●【調卷】13 單位

調閱行政院暨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

●【實地履勘】 110.2.23~25 、 8.25~27 、 10.21~22 、 12.21

至屏東縣、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 19 處永久屋與 6 處原居地實地履勘

●【地方座談】 110.2. 25 、 8.27 、 10.22 、 12.21 ， 4 場

次
與屏東縣、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地方政府代表及永久屋居民座談

●【專家學者諮詢】110.2. 25 、 8.27 、 10.22 ， 3 場次、

謝志誠教授、台邦·撒沙勒教授、林慧年副教授、黃智慧助理研究員、賑災基金會陳宗良副執行長、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黃敏修處長、嘉義縣紅十字會陳宏基會長、世界展望會楊天華專員、王昶評督導

●【中央機關詢問】 110.12.8 ， 1 場次

約請行政院、內政部、衛福部、原民會等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永久屋援建團體座談】 111.1.27 ， 1 場次

約請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慈濟基金會相關代表座談

本案調查發現與意見重點



確保災民居住正義
&
原住民族永續發展



一、原居地複勘作業與原住民返鄉權利



- 110/2/24 經由溪底便道踏勘屏東縣新好茶部落原居地



調查發現與意見一：

- 莫拉克災民有**超過七成**為原住民部落族人，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0**條：如未事先獲得原住民族人民同意，並在**可能時提供返回選擇**，則不得強迫原住民族遷離其土地。
- 前原民會副主委夏錦龍先生亦稱：「原住民和原來部落、土地、文化有很緊密的連結，要他們一下子就放手，離開原鄉到另外一個地方永久居住，這對他們來說是很困難的事情。」
- 莫拉克災後，時任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先生明示「**以國土保育為先**」的災後重建政策定調，**莫拉克重建條例第20**條也**首度將「強制遷居、遷村」政策法制化**，這是九二一災後重建所無，亦屬國際少見。

調查發現與意見一：

- 為執行遷村計畫，行政院進行原居地安全評估工作，將部分災區劃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並明訂遷村選定之順序為：1. 離災不離村 2. 離村不離鄉 3. 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即離災又離鄉）。
- 根據原民會統計，接受莫拉克永久屋安置之原住民遷村戶中，離災又離鄉計 **2,379 戶**，比例高達原住民永久屋總戶數之 **85%**，實已遠離原定永久屋政策的優先順序原意。

劃定作業	特定區域	安全堪虞	合計
原住民地區	27	36	63
非原住民地區	73	25	98
合計	100	61	161

調查發現與意見一

「莫拉克風災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書」明定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將限制供應及修復維生系統、3年後優惠措施停止且無法無償提供永久屋、依相關法令限制土地或禁止建築及使用。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的居民要面臨的斷水、斷電、禁建等情況；將原居地劃定為特定區域，也同樣面臨申請永久屋者便無法回到原居地。

離災又離鄉的「集體遷村」、「異地重建」模式，造成部落遭受切割或分離、經濟與文化斷鏈之衝擊，導致後續部落災民的反



調查發現與意見一：

- 由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已於 103 年廢止，原劃定之 100 處「特定區域」、61 處「安全堪虞地區」隨之失效，加上莫拉克災後迄今已逾 12 年，災區原居地安全性隨著時空變遷多有變化，以致莫拉克災民要求複勘及返鄉的呼聲迭起。
- 本院調查期間內政部為回應災民重返原居地需求，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啟動原居地安全性複勘作業計畫，然 161 處僅 21 處須辦理複勘，免辦理複勘 140 處。
- 內政部邀請參與複勘之專家學者多屬地質、大地、土木、水土保持等領域，仍欠缺民族、文化、社會等方面之專家，對於原居地生活面、文化面、社會面之考量猶恐不足。



調查發現與意見一：

- 鑒於原族人與部落原居地之緊密性，對於災害有其獨特的理解與應變方式，行政院應督同所屬於辦理原居地安全性複勘作業時，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經濟組織、資源利用、土地管理方式等權利，於原居地複勘作業專案小組納入民族、文化、社會、生態等領域專家學者之必要性。提供莫拉克災民安全無虞的返鄉道路與選擇，以貫徹「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0 條規定之精神。

調查發現與意見一：

- 另據 2016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人約盟等團體影子報告，指出 2009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許多原住民部落被迫遷離原居地，造成族人在生活適應及文化傳承上面臨嚴重挑戰。究其根本為國家在遷村決策過程中未充分尊重、傾聽、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甚至忽視原住民族本身的傳統決策機制（包括選址、決策及協商等機制）。對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也未有任何反省，甚至在多次修法過程後，仍未納入原住民族災害知識、傳統決策機制，甚至連最基礎的調查研究工作都未曾展開。建議國家針對原住民族災難知識、傳統選址、決策與協商機制進行調查，國家亦應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5 條進行各族群諮商與修訂《災害防救法》，並增訂培育國家級原住民災害防救、氣候變遷研究等專業人才，充分參與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的核心角色。

二、溝通不足的永久屋政策，部落集體遷村釀成二次傷害



- 110/2/24 探勘屏東縣大社部落原居地水文現況



調查發現與意見二：

- 災後遷村不僅是純粹的安置作業，更涉及經濟重建與文化延續等課題，難以一蹴而就。
- 然本院調查報告(099內調0043)指明：受限於「一次到位的永久屋」政策影響，政府對於興建中繼屋態度消極且決策反覆。
- 亦有研究指出：『中繼安置』與『永久屋安置』本非相互衝突的課題。然而，八八災後卻因許多論述誇大組合屋的缺點，組合屋不斷地被污名化，使得直接興建永久屋安置成為八八災後沒有替選方案的安置策略。
- 即便受災者希望中央政府能在『遷村』和『不遷村』之間，提供『臨時住宅(中繼屋)』的中間選項，讓災區居民避免受到二度傷害，甚至有4位主要災區基層地方首長，在行政院重建會聯合提案興建中繼屋卻也遭否決。

調查發現與意見二：

- 永久屋政策之定調，據前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先生表示，莫拉克風災後，政府集合中央、地方部門及當地居民代表共同會商，討論重建工作及安置災民等相關議題，為回應當地居民希望儘早安置之期待，會議共識由政府協助尋找適當土地、解決相關法令問題，興建事宜則由民間公益團體負責，確立永久屋安置機制。然有研究指出重建工作者與受災戶彼此的立場並非對等，重建工作者認為此永久屋可以幫助到受災戶讓他們有地方可以安全居住，受災戶則認為永久屋會破壞他們的文化，使他們原有的生活樣貌全改

中央

擬定政策、編列預算、制定法律、提供土地、簡化程序、媒合資源、基地外公共設施興建及協助 (特定區域劃設)

地方

永久屋資格審定、建管行政、社區管理

NGO

永久屋及基地內公共設施興建

重建中之永久屋之中央、地方及 NGO 協力機制

調查發現與意見二：

此導致南方部落重建聯盟於高雄縣政府門前發動「**百日怒吼**」活動，及相關部落自救會團體齊聚行政院抗議陳情，提出「**停止劃定特定區域**」、「**立即啟動中繼安置**」與「**公開資訊、尊重災民選擇**」等 3 大訴求，顯見：

1. 行政院重建會不鼓勵興建中繼屋決策，猶未獲災民認同。
2. 重建會相關決議及宣導亦未一致及充分，肇致部分原鄉受災者被迫要馬上決定是否遷居至永久屋，無法於完成重建前，先採取相對穩定的中繼安置，以思考未來、凝聚共識，導致莫拉克重建過程，受災原住民疑慮未除、抗爭不斷。



調查發現與意見二：

- 在馬躍·比吼拍攝的紀錄片《移動布農遇上永久屋》中，高雄縣桃源鄉寶山村自救會 Aziman 就說：「八八之後，有了永久屋這個東西之後……，那些不搬的人，想留在山上的人，罵那些要搬的人數典忘祖，沒有祖先的概念，拋棄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遺棄祖靈在山上。造成兩邊的一種對立，甚至兄弟反目成仇……。兩邊在這麼對立的一個狀態，已經發展到說，我們在街上碰面的時候，都已經沒有在打招呼了，反而用一種非常鄙視的一種眼神，斜斜的看著對方，這造成一個部落的一個分裂，族群的一個分裂。甚至一個家庭，兄弟情誼的一個分裂，家庭的一個分裂，這個比比皆是，太多了……。」
- 而近來，更有原住民長老因長期對政府永久屋政策及原住民被邊緣化心生不滿，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前往屏東縣政府前陳抗時引火自焚，以此激烈手段來彰顯永久屋面臨之問題。

調查發現與意見二：

- 歷年原民部落災民的抗爭，凸顯出**永久屋安置政策所付出的沉重代價**，行政院及各級政府允宜引以為鑑，於未來執行原鄉遷村、重建、安置時，應諮詢並**尊重原住民族選擇**之方式，以確保受災民眾獲得**最適發展及居住權益**。
- 並借鏡國際成功經驗，依不同部落族群文化特性研擬**因地制宜應變方案**。
 - **以印尼為例**
 - 重建政策保持**動態修正**。 .**分級劃設危險區域**。
 - 重建模式有**多元選擇**。 .**遷移距離不超過 5 公里**。
 - **考量到部落生計**。 .**災民能獲得土地**。
 - 發展災難觀光的可能，為部落**創造就業機會**。



調查發現與意見二：

- 各級政府於未來辦理災後重建工作時，可考量引進社區重建工作者做為援建單位與災民的溝通橋梁，藉由了解災民生活與文化背景，進行資源整合與社區營造（胡慕情，民國 99 年，「慈善霸權 退出山林」）。
- 發起勸募之政府機關或大型勸募團體亦可考慮匡列部分勸募所得成立專案，廣納在地組織及民間團體由不同面向投入重建，發揮在地長期陪伴與多元化之優點（陳竹上、傅從喜、林萬億、謝志誠，民國 101 年，「我國災後勸募規範之法制發展與運作實況——以莫拉克風災後全國性勸募活動為例之法實證研究」），藉此提供最適合災民需求的重建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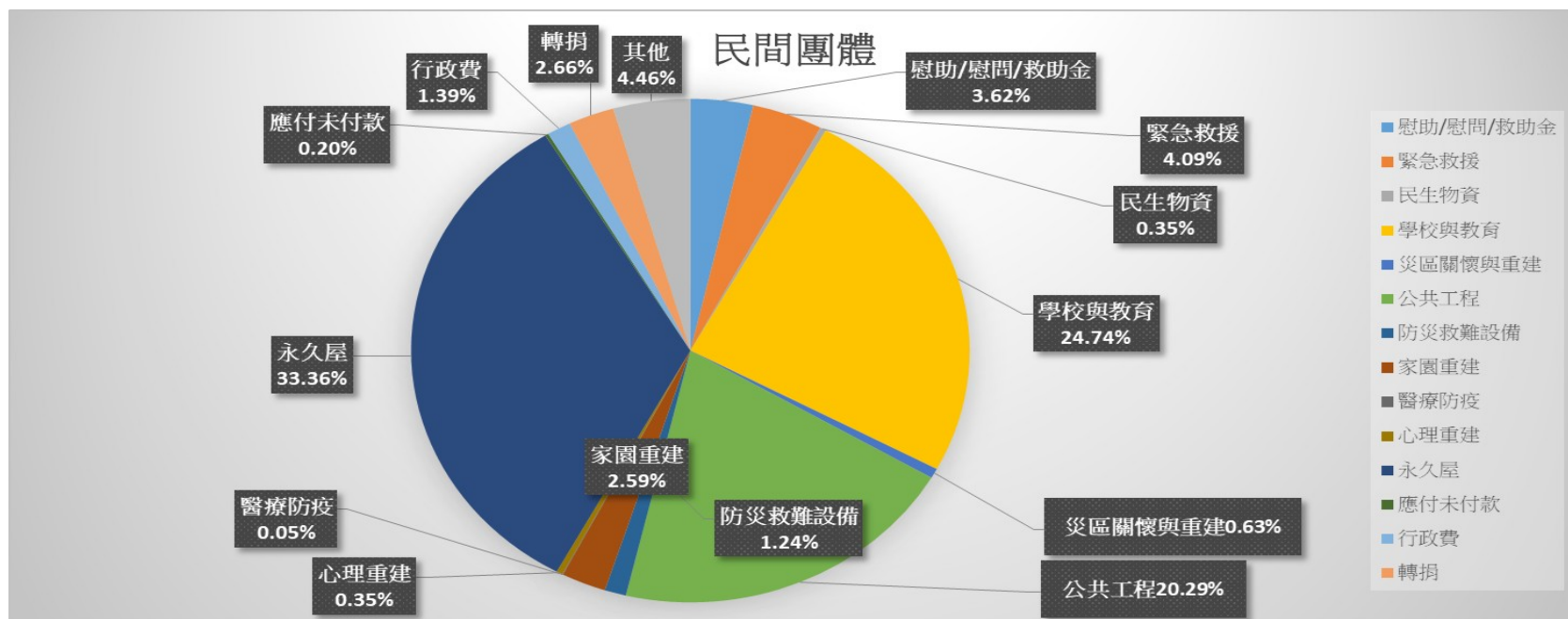
三、正視永久屋品質管理與保固



110/12/2 現場受理臺東縣大武永久屋居民陳情

調查發現與意見三：

- 莫拉克永久屋政策係由中央政府與慈善團體主導，以「公私協力合作」模式，由民間慈善團體負責永久屋興建工作，冀透過快速的異地重建，免費提供災民永久住宅，促其搬離安全疑慮地區，其建置支出約占民間募款總額之 33.36%。



調查發現與意見三：

本案實地履勘發現：**1. 各地莫拉克永久屋存在屋內外漏水、排水設計不良、獲配空間狹小擁擠不敷使用問題，而結構生鏽腐壞、不堪使用、排水不通、滯洪池嚴重淤塞、隔音效果差等情形亦非少見。****2. 部分地區永久屋基地甚至出現地層下陷、地基掏空等安全疑慮，嚴重影響永久屋居民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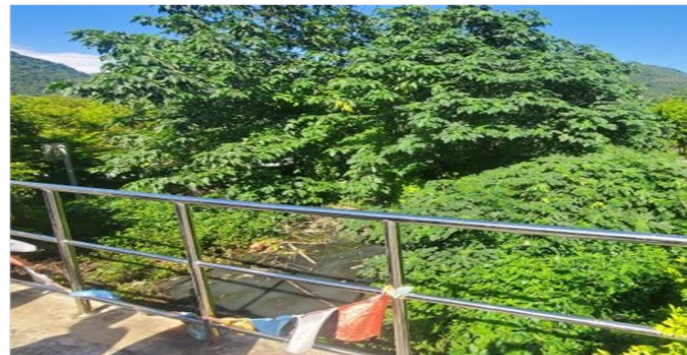
金富段永久屋地基疑似掏空



大武永久屋地層疑似下陷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基地下陷



永久屋滯洪池嚴重淤塞

調查發現與意見三：以臺東大武永久屋為例



調查發現與意見二：

莫拉克災後，政府與民間齊力推動重建工作，並為追求效率迅速安置受災戶，趕工興建永久屋，

43 處基地中計有 26 處基地完工時間不到一年，約佔全體基地數六成。然或因時間緊迫、或因建材、工法未符合當地環境及災民期待，各基地保固期也不一致，肇致永久屋住戶對於建築品質與保固問題迭有爭執。

政府未來辦理類似工作時，允宜檢討使用「永久屋」名稱之妥適性，並引進第三方驗收單位及明定保固責任期限，以確保永久屋工程品質，避免相關爭議一再發

縣市別	永久屋名稱	興建天數
高雄市	杉林大愛園區第 1 期	89 天
屏東縣	長治百合部落園區第 1 期	103 天
臺東縣	大武永久屋	110 天
嘉義縣	日滿社區	110 天
屏東縣	新豐村	122 天
臺南市	玉井大愛社區	136 天
南投縣	紅立新邨	149 天

四、加速調整莫拉克三方契約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	
<p>99年1月25日台內字第0990800704號函</p> <p>立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經○○○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認可興建住宅全戶附條件贈與○○○君(以下簡稱丙方),丙方並同意依本契約贈與所附條件及其他的約定辦理,特立本契約共同遵行。</p> <p>一、甲方贈與住宅</p> <p>門牌：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段 小段 建號：</p> <p>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p> <p>二、甲方附條件贈與住宅坐落之土地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所有， 由乙方提供甲方興建。</p> <p>土地坐落：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p> <p>三、住宅坐落土地僅提供丙方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不得作其他用途。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p> <p>四、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贈與住宅、購置(興建)住宅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價購國民住宅及利息補貼。</p> <p>五、甲方贈與之住宅，丙方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出租或設定負擔；丙方於受贈住宅時，應提供預告登記同意書，供甲方辦理住宅所有權登記予丙方，並一併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乙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p> <p>六、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p> <p>七、丙方違反第三點至第六點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依第二點所為</p>	<p>之贈與失其效力，由乙方收回住宅，收回之住宅歸乙方所有，並終止丙方及其繼承人坐落住宅之土地使用權。</p> <p>八、甲方贈與之住宅，除甲方同意管理維護之範圍與期限外，概由丙方自行負責修繕、維護及清潔；交屋後之水、電、瓦斯、管理費及房屋稅等，亦均由丙方負擔。</p> <p>九、因本契約涉訟者，由贈與住宅坐落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十、本契約自三方簽章後生效，正本乙式三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副本乙式三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p> <p>甲方：○○○機構 代表人： 住址： 電話：</p> <p>乙方：○○○縣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p> <p>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電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第1頁，共2頁</p>	<p>第2頁，共2頁</p>



調查發現與意見四：

- 莫拉克災民要獲配永久屋（取得房屋所有權，土地僅有使用權），須於獲配永久屋起 3 個月內遷離原居地，並與慈善團體、縣市政府簽訂三方契約。
- 三方契約規定：
 1. 獲配者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贈與住宅、購置（興建）住宅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價購國民住宅及利息補貼。
 2. 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出租或設定負擔。
 3. 依限期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
 4. 違反上述規定由地方政府收回永久屋。

調查發現與意見四：

- 莫拉克永久屋三方契約原意，係為協助災民永業安居。
- 惟隨著時間推移，永久屋核配戶人口繁衍，空間逐漸不敷使用，當非永久屋繼承人或其他原申請之家庭成員有搬離永久屋之需求，卻因三方契約限制，無法申請住宅補助（貼），亦不得再回原居地居住或建造房屋，肇致許多永久屋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面臨諸多住居問題。部分原居地位於原鄉，向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所，要求族人放棄原居地居住權利才能接受援建房屋，恐有影響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之疑慮。



臺東縣大武永久屋居民陽台違建房間

調查發現與意見四：

- 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審酌時空環境變遷因素，滿足永久屋住戶世代傳承、人口繁衍與生活發展（含遷葬）的動態需求，並考量原住民族發展之特殊態樣。適當調整三方契約相關限制措施，加速檢討換約或鬆綁作業。
- 積極協助民眾解決問題，避免永久屋政策美意遭到扭曲與誤解。



五、正視莫拉克永久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 110/10/21 嘉義縣山美永久屋現地履勘



調查發現與意見五：

- 內政部已於 110 年明白表示：莫拉克災民無償取得永久屋所有權後，得「持續世代繼承」，並「繼續保有土地之使用權」。
- 然而：
 1. 受到傳統價值觀影響，許多莫拉克永久屋居民因無土地產權，對永久屋缺乏安定感與認同感，降低改良永久屋的意願與動力。
 2. 也因受制於「永久屋」字面意義，認為政府應負起「永久」維護、修繕之責，以致問題叢生。



調查發現與意見五：

- 全國專屬原住民之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共計 22 處，其中有 45% 位處原住民保留地、80% 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 然而，目前皆為地方政府管有。

同時為
原保地
與傳統
領域之
永久屋

山美 saviki 永久屋、樂野楓紅社區、樂樂段永久屋、高士部落 1、2 期、大竹永久屋、大鳥村筓札筏段、嘉蘭 2 永久屋、嘉蘭 1 永久屋西側、嘉蘭 1 永久屋東側、賓茂永久屋

為傳統
領域之
永久屋

來吉永久屋、杉林大愛園區 1、2 期、寶山永久屋、禮納里永久屋 1、2 期、中間部落 1、2 期、滿州慈濟大愛園區、大武永久屋、德其段永久屋



調查發現與意見五：

- 按原基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皆係屬原住民族土地。
- 「原住民保留地」係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承襲日據時期「準要存置林野」（即高砂族保留地）之土地而來，專供維護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之用。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經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調查發現與意見五：

- 惟原住民私有保留地除有「保留地」名目，依法不能租售給非山地原住民外，跟一般土地的性質幾已無分別，可以自行處分、貸款、租借等，故這類土地概已無所謂「共有共管」的屬性。因此這類私有土地一旦劃設為「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擁有土地所有權人的反彈，可以想見。
- 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天災頻繁，在沒有相關立法的前提下，是否將土地所有權交給原住民私有保留地之永久屋居民，涉及土地分配公平正義之課題，在臺灣可用的安全土地面積有限下，妥適性有待行政院督同原民會進一步研討。



調查發現與意見五：

- 本院實地履勘時發現，多數永久屋居民認為，住在沒有土地產權的永久屋，沒有回家的感覺，讓他們對未來感到不安，也不敢進行房屋硬體的投資改良。
- 屏東縣三地門鄉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鄉長在本院座談時明白指出：「永久屋的建物所有權屬災民，但土地是國有的。資本主義的運作，土地所有權、房地產對於產業經濟的發展很重要，所以土地所有權若能給予災民，對生計將是非常大的保障。……土地私有化，也可以減少政府的業務、經費負擔，例如水管不通，縣府原民處就要處理。縣政府當作房東，公部門業務量龐大、居民也不滿意，所以土地所有權的釋放，將是長久之計。」



調查發現與意見五：

- 有關永久屋獲配戶何以未能取得永久屋土地所有權，財政部認為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永久屋基地之土地仍須符合現行「國有財產法」及「原住民保留發管理辦法」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無償作為永久屋基地）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 然據謝志誠教授指出重建條例第 20 條明文規定，為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後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不受國產法第 28 條及土地法第 25 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限制。九二一重建時有分原址重建跟遷建，遷住的部分，由政府價購或交換土地的方式取得，等到規劃完成後，再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分配給住戶，原有的土地再收歸國有，有「以地易地」的精神。從九二一到八八風災，法規並沒有修正，應能比照辦理。

調查發現與意見五：

- 針對永久屋土地所有權取得事宜，行政院允宜傾聽民眾真實需求，評估協助永久屋居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適法性或研提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促使永久屋能發揮最大政策效益，創造民眾與政府雙贏局面。



六、研議永久屋管理發展機制，使居民之生存、居住、工作獲得「適當」滿足



- 110/2/23 屏東禮納里永久屋現地履勘



調查發現與意見六：

-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及其對應之第 4 號、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居住權不僅是要保障狹義的財產權，更要確保每個人基本的居住需求獲得「適當」滿足。
- 有限的永久屋基地範圍，無法像原居地（尤其是原住民部落）一樣，周邊尚有可資運用之私有地，可提供居民多元使用土地的方式，因此產生居住空間不敷使用、公共設施不足、無法藉由土地生產營生等問題。迫於生活需要與經濟壓力，於永久屋增建房舍或在基地闢建營業設施，卻因此面臨**違章建築**之問題。
- 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永久屋好茶村 109 年 10 月 13 日陳抗，因風災侵襲，好茶部落族人無法回到原居地生活與開墾，為紓解經濟壓力，部落青年創立「脫鞋子部落共享空間」，透過營造部落亮點，卻因占用公有土地興建接待家庭遭到強制拆除，也因此引發政府維護公共安全與居民要求保障生計的對立衝突。



調查發現與意見六：

- 為避免類似情形（因拆除違建引發官民對立與衝突）再次發生，行政院應督促各級政府除**引導**永久屋居民依法修（重）建房屋外，更宜研議如何**建立永久屋管理發展機制**。
- 盤點基地內公有空地，評估**變更開發之可行性**，並**協助輔導在地產業永續發展**，使居民之生存、居住、工作等需求皆能獲得「適當」滿足。



- 圖片來源：TVBS 新聞網 -- 「脫鞋子部落」是違建！縣府強拆村民肉身擋

七、加速「災害防救法」修法作業，避免永久屋遭強制執行



- 2021/8/26 高雄市樂樂段勤和部落原居地現地履勘



調查發現與意見七：

- 本院現地履勘時，接獲民眾反映，部分永久屋遭法院移送強制執行，導致住戶心生恐慌。經詢問地方政府，移送強制執行之原因均為債務關係，目前計有 14 件，情形如下：

縣市	拍定	查封中	原因
高雄	3		債務關係
屏東	3	4	債務關係
雲林		1	債務關係
嘉義	1	1	債務關係
南投	1		債務關係



調查發現與意見七：

- 查三方契約第 5 點約定，莫拉克災民於受贈住宅時，應提供預告登記同意書，供辦理住宅所有權登記，並一併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地方政府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惟無法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
- 因拍定人無土地合法使用權，地方政府均依規定提起拆屋還地之訴且均獲勝訴，目前未強制執行拆屋，地方政府與拍定人協調返還永久屋中。
- 考量永久屋具有政策目的及管制措施，政府允應加速「災害防救法」修法作業。於「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增訂「永久屋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規定，避免永久屋強制執行事件持續發生。

八、保障原住民災民之參政權



- 110/10/22 嘉義縣逐鹿部落永久屋居民座談



調查發現與意見八：

- 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為「離災又離鄉」的遷村部落，於莫拉克災後，自**原鄉（阿里山鄉）**遷至**非原住民族地區（番路鄉）**。
- 導致當地居民之原鄉參政權益（含參與**選舉、被選舉及部落會議**等）受到影響。
- 因嘉義縣政府未能取得地方共識，故不同意將戶籍設於**原居地（高雄做法）**，亦未採「**行政權延伸**」（屏東做法）做法，即為符合原住民部落參政需要，屏東縣政府採取「**鄉中鄉**」的「**行政權延伸**」劃設方式[☾]就是行政區不改變，住民戶籍跟著走，永久屋所在地視為行政區延伸。



調查發現與意見八：

- 有關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莫拉克永久屋居民反映因遷村導致原鄉參政權受阻問題，實務執行窒礙難行之處是否如前述部落會議牽涉到非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地區行政區域之劃分等。
- 行政院指出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族人，得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8條規定修正「部落章程」之方式，讓其納入部落成員參與原居地之部落會議行使部落公共事務同意權。另也可參照屏東縣政府「行政權延伸」及「鄉中有鄉」劃設方式，原戶籍地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不受影響，以確保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權利，確實仍有待原民會會同內政部與嘉義縣政府妥予溝通，以確保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權利。

九、研議原住民族災後重建專法之必要性



- 110/2/23 屏東禮納里永久屋現地履勘



調查發現與意見九：

- 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安置政策，更加凸顯出原住民族發展與土地及部落文化傳承息息相關，其災後重建不僅涉及生計解決、產業發展與文化傳承等課題，更須面對原居地暨遷居地之安全評估、使用管理與分配正義等土地連結議題，加之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極端氣候災難恐已成常態，相關災難預防及重建規劃政策應有整體思維與前瞻考量。
- 故政府允應記取教訓，平時即應落實原居地安全調查工作，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積極研議原住民族災後重建（含遷村）專法立法之必要性，以確保原住民族永續發展。

簡報結束